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545號

上訴人 陳永昇

彭梅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世明、陳永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